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362,75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法定承诺，即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富热电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公司于 2007 年末实施 2007 年度配股，共配售股份 74,220,793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27,848,293 股。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7,848,293 股为基数，每十股转增十股派现 1.4 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55,696,586 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 2007 年度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253,627,500 股每十股转增十股后的总股本 507,255,000 股为基数计算。

2、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间在二级市场分别买入 124,400 股，卖出 12,725,775 股。截止目前，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307,914,54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706,542 股（其中因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6,697,340 股，其余 71,057,202 股为该公司参与本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并转增后所获股份，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

2007 年 5 月 9 日，按照股改时限售时间安排，天富热电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流通股 15,578,830 股上市流通，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12,681,375 股，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上市 1,645,165 股，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17,430 股，西营农场 417,430 股，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股。本次股改限售股流通过后，持有本公司因股改事项引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仅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362,75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706,542	46.93%	25,362,750	282,343,792
	合计	307,706,542	46.93%	25,362,750	282,343,792

4、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5 月 9 日，按照股改承诺，公司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 15,578,830 股上市流通，其中：新疆天富电

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12,681,375 股，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上市 1,645,165 股，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17,430 股，西营农场 417,430 股，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7,706,542	-25,362,750	282,343,79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7,706,542	-25,362,750	282,343,79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47,990,044	25,362,750	373,352,794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7,990,044	25,362,750
股份总额		655,696,586	0	655,696,586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天富热电
保荐代表人名称:	宋立民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50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情况

1、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 对价安排

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3 股,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执行 2,970 万股股份的对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

2、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法定承诺,即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

者转让。其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富热电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天富热电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限售承诺。本保荐机构将在保荐期间持续督促指导相关股东履行承诺。

三、天富热电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8 年 5 月 6 日，天富热电发布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公司 2007 年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 327,848,293 股为基数，每十股转增十股派现 1.4 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55,696,586 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 2007 年度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253,627,500 股每十股转增十股后的总股本 507,255,000 股为基数计算。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7 年 12 月 20 日，天富热电 2007 年度配股股份挂牌上市，本次配股共配售股份 74,220,79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认购数量为 35,504,601 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认购数量为 38,716,192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27,848,293 股。

股本类别	配股发行前		配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8,348,670	46.66%	153,853,271	46.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5,278,830	53.34%	173,995,022	53.07%
股份总额	253,627,500	100%	327,848,293	1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富热电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先后多次买卖天富热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六个月内共买入 124,400 股，卖出 44,400 股，获得差价收益 135,420

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述买卖差价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划至上市公司账户。

2007年5月9日，按照股改时限售时间安排，天富热电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15,578,830股上市流通，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12,681,375股，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上市1,645,165股，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417,430股，西营农场417,430股，新疆石河子造纸厂417,430股。本次股改限售股流通过后，天富热电持有因股改事项引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仅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至2007年5月25日间在二级市场分别卖出12,681,3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07年12月20日，天富热电发布《2007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35,528,601股，承诺自配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天富热电股份。2008年5月6日，天富热电发布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截至2008年5月12日，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天富热电股票307,914,542股（其中因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6,697,340股）。

经保荐机构核查，天富热电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08年4月30日，天富热电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天富热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25,362,75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9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706,542	46.93%	25,362,750	282,343,792
	合计	307,706,542	46.93%	25,362,750	282,343,792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股份数量差异变化原因请参见：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2007年5月9日，按照股改时限售时间安排，天富热电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15,578,830股上市流通，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12,681,375股，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上市1,645,165股，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417,430股，西营农场417,430股，新疆石河子造纸厂417,430股。

天富热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宋立民

年 月 日